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作出了以下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4,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监事： 王东生 王军 石小红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26日